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43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依環保署統計，我國 PM2.5 境內污染源約有三分之一來自移動污染源，為有效降低境內空氣污染源，提升我國空氣品質，還給民眾健康呼吸的權利，政府應當鼓勵民眾汰換老舊車輛，其誘因包含貨物稅減免與延長減免期限，爰提出「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2018 年 7 月提出的「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實施成效說明」報告，汰舊換新政策對於活絡汽機車市場皆有正向的效果。據統計，舊換新政策實施以來，兩年稅收增加 517 億元，車輛產業產值增加了 1,232 億元，每年淘汰 10 年以上舊車 10.5 萬台，2 年下來，已經減少 35.5 萬噸的二氧化碳，相當於 912.6 座的大安森林公園的量。
- 二、現行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自修正施行後，民眾購買新汽、機車皆可定額減徵貨物稅，除了讓民眾購車直接享有折扣優惠外，對於改善空污、提升我國空氣品質、增加稅收與刺激車市消費、產值都有正面效益。惟該條文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施行，僅有 5 年的貨物減免期限，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汽、機車，減少移動污染源，爰將減徵期延長至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並將減徵額提高，增加換車誘因。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陳雪生 萬美玲 許淑華 陳玉珍 廖婉汝

溫玉霞 李德維 孔文吉 翁重鈞 廖國棟

洪孟楷 謝衣鳳 李貴敏 陳椒華 吳斯懷

曾銘宗 邱臣遠 吳怡玓 費鴻泰 葉毓蘭

鄭正鈴 魯明哲 林奕華 林思銘 呂玉玲

陳以信 張育美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u>八年</u>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u>十萬元</u>。</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u>十年</u>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u>一萬二千元</u>。</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本條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公布，減徵期限修改為八年，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六日為期限，其次為鼓勵民眾舊車換新車，以減少移動污染源，調整其貨物稅減徵十萬元。</p> <p>二、第二項條文原以五年內報廢機車購買新機車減徵四千元，現行新款機車能減低空污，為鼓勵舊換新，已八年內報廢機車更換新車，調整其貨物稅減徵一萬二千元。</p>